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沁自然资通〔2024〕5号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各股（室）、中心、所：

为做好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根据沁水县自然资源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沁水县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制定2024年部门抽查计划的通知》（沁市双随机办〔2024〕1号）文件要求，制定我局部门内部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和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附件：

-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2024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2024年度部门内部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2024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 序号 | 抽查任务名称 | 抽查事项 | 抽查对象范围 | 抽查比例及频次 | 智慧监管(信用风险分类)要求 | 抽查起止时间 | 发起部门 | 配合部门 | 抽查模式 |
|----|-----------------|--|-----------|----------------------|---|---------|-------|---------|------|
| 1 | 对全县矿山企业的双随机抽查 | (1) 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而擅自采矿; (2)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已届满未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继续采矿; (3) 采矿许可证被依法注销、吊销后继续采矿; (4) 未按采矿许可证规定的矿种采矿(共生、伴生矿除外); (5) 持勘查许可证采矿; (6) 非法转让采矿权的受让方未进行采矿权变更登记采矿; (7) 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的范围采矿; (8) 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 (9) 其他未取得采矿许可证采矿的行为。 | 全县矿山企业 | 抽查比例不低于10%; 抽查1次 |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抽查增加比例抽查和频次。 | 4月—6月 | 自然资源局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县抽查 |
| 2 | 对全县测绘资质单位的双随机抽查 | 1、涉密测绘成果使用情况; 2、处理或存储涉密测绘成果设备管理情况; 3、涉密测绘地理信息成果保密管理情况; | 全县的测绘资质单位 | 抽查比例不低于100%; 抽查1次 |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抽查增加比例抽查和频次。 | 10月—12月 | 自然资源局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县抽查 |

备注: 1. “抽查事项”需按照《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3版(10月增补版)》填写;“智慧监管(信用风险分类)要求”需根据各地各部门关于智慧监管、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有关工作要求进行填写,例如,市市场监管局此项表述为: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抽查增加比例、频次。
2. 抽查模式可选择:市抽查、市抽县查、县抽县查等。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2024年度内部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 序号 | 抽查任务名称 | 抽查事项 | 抽查对象范围 | 抽查比例/数量 | 信用风险管理 | 抽查起止时间 | 抽查模式 |
|----|-----------------|--|-----------|---------|---|---------|-----------------|
| 1 | 对全县矿山企业的双随机抽查 | (1) 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而擅自采矿; (2)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已届满未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继续采矿; (3) 采矿许可证被依法注销、吊销后继续采矿; (4) 未按采矿许可证规定的矿种采矿(共生、伴生矿除外); (5) 持勘查许可证采矿; (6) 非法转让采矿权的受让方未进行采矿权变更登记采矿; (7) 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的范围采矿; (8) 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 (9) 其他未取得采矿许可证采矿的行为。 | 全县矿山企业 | 10% |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抽查增加比例抽查和频次。 | 4月—6月 | 沁水自然资源局发起并实施抽查。 |
| 2 | 对全县测绘资质单位的双随机抽查 | 1、涉密测绘成果使用情况; 2、处理或存储涉密测绘成果设备管理情况; 3、涉密测绘地理信息成果保密管理情况; | 全县的测绘资质单位 | 100% |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抽查增加比例抽查和频次。 | 10月—12月 | 沁水自然资源局发起并实施抽查。 |